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田云鹏作为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现将2022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2年度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6次，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列席1次。

2022年度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在召开会议之前，本人已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在会议上，本人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会议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对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对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



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对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对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了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2022年度，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日常沟通，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实地考察公司基本面。参与战略委员会会议一次，在公司战略规划、未来战略规划发展等发面发挥了独立董事的建议及监督作用。

2022年度，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参与审计委员会会议四次，分别对公司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1年度内审工作报告、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以及2022年第一季度、2022年半年度和2022年第三季度各期财务报告、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阅,并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仔细审阅相关资料,保持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及时了解相关信息,勤勉尽责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工作的独立性。

2022年度,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一次,对公司2022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方案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2022年度,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暂未召开会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年度,本人通过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情况、股东大会与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提出改善意见;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信息披露: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2、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

3、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开展有效监督,对每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并行使了表决权。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学习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各种形式的培训,更全面地了解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是本人 202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23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审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并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提高,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田云鹏

2023 年 4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田云鹏：_____